

权利与社会和谐

一种政治哲学的研究

李海青 著

QUANLI YU SHEHUI HEXIE
YIZHONG ZHENGZHI ZHIXUE DE YANJIU



山东人民出版社

QUANLI YU SHEHUI HEXIE
YIZHONG ZHENGZHI ZHIXUE DE YANJIU

权利与社会和谐

一种政治哲学的研究

李海青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与社会和谐:一种政治哲学的研究/李海青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209-05057-9

I. 权… II. 李… III. 权利—研究—中国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377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斌

权利与社会和谐——一种政治哲学的研究

李海青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148mm×210mm)

印 张 12.25

字 数 325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057-9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目 录

引言 权利:现代社会和谐的阿基米德点	(1)
第一章 权利、市民社会与社会和谐	(18)
第一节 市民社会的法权要求与社会和谐	(18)
一、产权的保障与社会和谐	(20)
二、自由权利与社会和谐	(40)
三、平等权利与社会和谐	(67)
第二节 市民社会中利益的冲突与整合	(92)
一、市民社会的利益分化与冲突:原因与类型	(93)
二、规范语境下市民社会的利益矛盾、权利冲突与 协调整合	(96)
三、转型与发展语境下市民社会的利益矛盾、权利 冲突与协调整合	(104)
第三节 市民社会自治与社会和谐	(119)
一、双重规约下的市民社会自治	(120)
二、自治的和谐意蕴	(122)
第二章 权利、制度与社会和谐	(133)
第一节 制度:作为权利与社会和谐的中间项	(133)
一、制度及其合理性	(133)

二、制度的和谐功能:权利维护与秩序生成	(154)
第二节 权利、民主与社会和谐	(161)
一、现代民主的内涵阐释	(161)
二、权利、民主参与与和谐	(164)
三、权利、民主决策与和谐	(180)
四、民主的具体形式、权利的现实运用与社会 的和谐	(187)
第三节 权利、法治与社会和谐	(211)
一、法治作为一种制度体系的层级结构	(213)
二、法治与权力分立的逻辑	(223)
三、法治的平衡机制	(227)
四、当代法治的变革与发展	(232)
五、法治的正反馈循环	(238)
第三章 权利、现代性价值观与社会和谐	(240)
第一节 回归现实生活世界:现代性价值观的权利 意蕴	(240)
一、现代性价值观的生活世界化	(240)
二、现代性价值观生活世界化的现实效应	(248)
三、我国主导价值观的生活世界化趋向	(253)
四、对现代性价值观生活世界化的认识与评价	(262)
第二节 权利、价值共识与社会和谐	(264)
一、价值共识通过民主程序而达成	(266)
二、基本权利规定作为前提性价值共识	(267)
三、共识程序与包容他者	(270)

四、交涉程序的特定要求	(278)
五、程序共识的客观性	(283)
第四章 权利、现代性个体的塑造与社会和谐	(287)
第一节 权利、公民德性与社会和谐	(287)
一、权利、正义德性与社会和谐	(290)
二、权利、宽容与社会和谐	(300)
三、权利、公共理性与社会和谐	(308)
四、权利、信任与社会和谐	(321)
五、权利、社会资本与社会和谐	(327)
第二节 权利、交往与社会和谐	(328)
一、权利与个体交往关系的全面、深入、合理展开	(329)
二、交往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337)
第三节 权利、个性与社会和谐	(352)
一、个性的要素构成与价值内涵	(352)
二、权利与个性发展	(355)
三、积极个性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364)
结语 权利和谐的限度	(371)
后 记	(385)

引言 权利:现代社会和谐 的阿基米德点

在以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价值多元、个体独立性彰显而公共交往愈益深入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中,权利的确认、保障与有效救济对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根本性意义。权利贫困的社会无和谐可言,一个和谐、包容、公正的现代社会必定是以权利为基础的。

权利,概而言之,就是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和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体所主张的、为社会或公权力等承认为正当的利益要求或价值主张。对于权利,可以简要解析为如下要素:

其一,利益。权利所指的利益包括两方面的内涵。一方面,利益是权利的根本目的与指向,是权利的基础和根本内容,是人们主张和行使权利的根本动机。作为权利目的与指向的利益既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社会的;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己的,又可能是与权利主体有关的其他人的,比如监护权中的被监护人的利益。“人的需要以及由需要所表现出来的利益追求就成了权利的动向之源和动力之源。”^①“权利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代表着一定的利益,对权利的确认与保护,实际上就是对一定利益或获取一定利益的行为的确认与保护。有了权利的启动,人们可以大胆地为利益而设计谋划,为利益而奋斗不息。”^②当然,一种单纯的利益需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② 强昌文:《契约伦理与权利》,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求并不能成为权利,作为权利的利益只能是被社会或公共权力在一定社会历史形势下评价或承认为正当的利益。另一方面,作为目的指向的利益被确认为权利,这一确认本身对于权利所有者而言就是一种利益,因为这一确认使得权利所有者感到自己的正当利益被权力、社会与他人所承认而非排斥,其自由、人格与尊严得到了积极确认。这实际上就是一种任何社会个体所必需的极大的精神价值与利益。

其二,自由。权利所指的自由是指意志自由以及以之为基础的行为自由。而意志自由与行为自由既体现在权利的选择与认定上,也体现在权利的实际运用中,同时也体现在权利的相当部分内容方面。

就权利的选择与认定而言,权利的存在与主张体现了个体的自由意志与自由选择。没有意志自由及以之为基础的选择自由,权利仅是一句空话。“权利作为人的一种积极追求,它首先体现着人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是人的能动力量,它激励着人的实践意识,激励着人追求应属己物的意识。抽掉了人的自由意志,权利就失去了内在力,变成一堆僵硬的死物,对人没有用处。得之于人的自由意志,权利才使活生生的,才对人有价值。自由意志是权利的最初原动力,一个人不可能希求不合他意志的权利,也不可能去争得不合他意志的利益。一个人选择什么样的权利,求得什么样的利益,首先经过自由意志的选择和决定。一切权利都具有目的性,这种目的性不是由经济的物质关系直接赋予,而须经过人的自由意志的中介和规定,离开了目的,就无法谈权利。从这一意义上说,权利就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外在形式,是人实现自己的一种手段。”^①

就实际运用而言,权利的自由是指权利主体具有行使权利或放弃权利的自由。权利主体既具有行使权利、创设权利关系的自由,也具有不行使权利的自由,即选择退出的自由。“作为权利本质属性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或构成要素的自由,指的是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不受外来干预或胁迫。”^①换言之,人们的行为自由既包括自由的作为,也包括自由的不作为,人们的权利正是通过权利主体有意志支配的行为方得到有效维护。“不允许一切人在相当程度上运用他们自己斟酌行事的能力,就不会有自主,就不会有进步,就不会有德行和幸福。这是一种具有高度神圣性的权利。”^②美国经济学家布坎南在《财产与自由》一书中,也表明了这样的观点,即在财产权利的行使中,个体应具有自由进入和退出交换关系的权利,在交换行为中应具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否则个体的利益易受伤害。^③

就权利内容而言,相当一部分的权利是以各种自由为其内容规定的,比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人身自由等等。在内容方面,权利规定了一定社会中所允许的人们行为自由的方式、程度、范围、界限、标准等。

权利的受益属性和自由属性表明权利与人的主体性密切相关,是主体价值的确证,是主体人格的客观化。自由意味着自主、自为、选择和创造,而利益的获取则为主体自由的发挥,为人的自主性、自为性、选择性和创造性的生成与塑造奠定了现实的基础。通过基于利益基础之上的自由运用,个体不断发展自身、自我完善。

其三,资格。社会成员针对社会与他人提出一项利益主张,要求某种特定的行为或不行为。但这种利益主张和行为自由的要求只有得到外界认可才能获得正当性,才能成为一种公认的资格。这种认可或者是依据风俗习惯而成为习惯权利,或者是依据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而成为应然权利,或者是通过公共权力的途径而成为法律权利。而不论通过哪一种途径,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行为要求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页。

② [英]威廉·葛德文:《政治正义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07页。

③ [美]詹姆斯·布坎南:《财产与自由》,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年版,第27~33页。

都要通过他人、社会或者公共权力的甄别、挑选、排除以及不断的博弈磨合,最终才能以共识的形式上升为权利资格。“权利是……利益主体的选择活动与外部客观可能性相联结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一端是为了取得权利以满足需要所进行的积极选择行为的个体;另一端则是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提供客观可能性的社会。从个体方面讲,在一般情况下,他总是希求社会能够尽量多地提供选择范围和条件;从社会方面讲,它提供多大范围和程度的客观条件除了考虑实际的可能性以外,还取决于自身的价值取向。因此,权利的最根本问题,就是个体与社会关系的如何构成问题。”^①科尔曼亦明确指出:“从本质上看,‘权利’存在于社会共识之中,即只有人们就权利是否存在形成一致肯定意见,权利才能存在。”^②权利因之成为秩序化、合理化的社会生活需求。

获得资格认可即表明权利要求具有了或习惯、或道德、或法律的规范性,具有了共识性与可辩护性,是合理或合法的,是应受尊重并应予维护的。主体能够依此主张利益、自由行为或要求他者如何。同时也表明权利是一个关系性范畴,它生成于主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源于相互的承认与普遍的认同。孤立的个体无所谓权利。“我们如果承认人是孤立而和人隔离的话,那他就不可能有主观的权利,也不可能生而就有权利了。人不可能把他自己没有的和他进入社会以前不可能有的权利带进社会中来,他只能在进入社会之后才拥有权利,因为他进入社会就和其他的人们发生了关系。鲁滨逊在他的孤岛上就因为孤独,所以没有权利,当他和人类接触到一起的时候才取得权利。如果有权利可言,人只有在他成为社会的一员之后,并且因为他是社会成员才有权利。”^③权利本身的范围,享有权利的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2页。

② [美]詹姆斯·S.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中国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65页。

③ [法]莱昂·狄骥:《公法的变迁,法律与国家》,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45页。

主体范围,权利为个人发展所提供的实际可能性空间都是在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各群体之间、社会与权力之间的博弈过程中才相对确定下来的。

权利资格的划定状况实际上就表明社会或公共权力对于主体利益主张与行为自由要求的接受状况,超此以外的主张与要求都是社会或公共权力所不能接受的。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权利资格的划定既是一种承认与接受,也是一种限制与禁止。只有如此,才能有效地防止各种利益要求的相互冲突,防止个人利益对他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过分侵害。这也表明,利益的差别和冲突是权利产生的直接原因。“权利是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相矛盾的产物。个人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资料以及其它客观条件都需要由社会合作和依存关系来提供。当利益出现了分化以后,个人或个人的利益同社会利益之间也就发生了矛盾。这一矛盾表现为,单个的个体把自己的利益追求当作唯一目的,而把不同于自我的并与每个人的利益相关的那部分利益从自我利益中抽象出来,并与之相对立。为了把这一矛盾维持在一定的持续范围内,以便使冲突的各方不至于同归于尽,社会便借助于一种政治力量,用规范的形式确认各自利益的范围,而个体已得到社会确认的那部分利益在一定条件下被宣布为权利。”^①在这个意义上,权利具有针对于外的保护与对抗的性质。

第四,权能。它包括权威与能力。权威包括社会权威与公共权力等。由于能力必须由权威来认定与保护,所以在《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一书中夏勇先生将其放在一起论述,笔者觉得颇有道理。“一种利益、主张或资格必须具有相应的权能才能成立。权能首先是从不容许侵犯的权威或强力意义上讲的。其次是从能力的意义上讲的。”^②公共权力作为权威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页。

应有权利的认定、现实权利的分配与保障、权利的救济等都离不开公共权力的运作。没有公共权力作为基础,应有的权利理念就无法顺畅有效地转化为公民的法定权利,更无法转化为公民的实际权利能力。

应有权利是指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与内在趋势,社会与公共权力应予承认的权利。作为一种内在需要与价值取向,应有权利集中体现了人作为社会历史主体对自身利益、尊严、地位的期待和追求,反映了主体的一种特定生活目标和行为方向。应有权利与社会生活直接相连,社会生活每一个重要的发展变化都极有可能引起应有权利的拓展变化。这种变化愈深刻,应有权利就愈能反映时代精神,因此动态性是应有权利的一个基本特征。因之,一个有效的公共权力就应该通过立法的方式将社会成员的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的现有权利。这种转化的适时性、全面性与明确性将直接决定社会成员所能在法律上有资格享有的资源与自由,决定着社会成员活动的价值与效率,影响其主体性的发挥与利益的获取。适时性是指权利的转化应及时迅速。全面性一是指转化的权利类型应是全面的,二是指转化后法定权利的享有主体应是全面而广泛的。明确性是指转化后的权利界定应清晰严谨,如果权利的认定缺乏明确性,势必会出现权利的争夺现象,由之必然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与经济社会运行的低效率甚至无效率。

在此尤其要注意的是,这种转化不能仅仅是原则性,即只是在法律基本原则的层面予以承认,在纸面上予以承认,而是要相应具体化为确实可行的内容、制度、程序、规定与尺度。只有如此,这种承认才更为有效、更具意义,更能体现权利精神。“‘应有权利’应成为国家权力追求的价值目标。……一个社会只有实现了人的权利才能激发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产生主体的自觉的自律性,才能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更高层次的安全和稳定。价值关系充分反映了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一方面,权利需要国家权力的承认、支持以取得力量;另一方面,国家权力不是通过剥夺和任意限制而是通过广

泛地承认并充分保障权利才能实现社会秩序和安全。”^①

这种转化对国家权力的效能提出了要求,要求公共权力对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保持敏感,但在相当多的情况下,“国家政权适应社会生活变化的功能并不是很强的,有时甚至表现出对变化了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反感’或抵触,因此,现有权利就不可避免地具有时滞性或相对静态性”^②。如果公共权力不能及时、全面、明确而有效地将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律权利,就会导致相关社会成员及其群体在法律上的权利缺失或权利贫困。权利贫困就是社会成员缺乏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权利的一种贫乏状态。当然,就一特定的历史情势与社会阶段而言,权利贫困的主体、程度与类别尚需具体分析。权利贫困概念的提出表明人们对贫困认识的深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人们不再认为贫困仅仅是物质的缺乏和经济收入的低下,因为这只是贫困的一个方面和表象而已。人们还从人的基本权利的角度认识贫困现象,从贫困现象的背后去认识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源。这种对贫困概念认识上的深化一方面说明了人类对权利的诉求随文明发达程度的提高而增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们从更为深刻的层面揭示了贫困的本质问题。

现代社会中,很多社会不和谐问题的背后都隐含着民众法律权利某种程度上的贫困问题。当其利益受到侵害时,处于权利贫困中的群体缺少法律的武器自我保护与捍卫。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社会成员或者对自身的利益与价值受损默默忍受,或者在自身利益与价值受到侵害采取一种报复与惩罚的心态。当这种报复与惩罚不能通过制度来实现,无法律力量可资依凭时,社会成员往往最终会以一种绝望的态度,采取非理性的方式来捍卫自己的利益,进行私力的报复惩罚,而这必然造成社会矛盾或问题的出现。尤其是当这种权利的缺失或贫困波及众多社会成员时,大范围的社会矛盾的激化或群体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

②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逻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性的事件就往往难以避免。比如我国近几年在发展进程中公众民主权利与民意表达渠道的缺失就引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因此,任何社会要想保持稳定与和谐,都必须在确认与完善公民各种权利上下大工夫。尤其对中国这样一个迅速发展中的国家而言,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将反映经济社会内在要求的公民的各种应有权利及时有效地上升为法律权利,实现权利体系尽可能的合理化与完善化对于社会的和谐发展而言意义不言而喻。

就法律规则而言,在适时有效地转化应有权利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在社会不同的利益主体或阶层间实现权利资源配置的公平,避免权利资源在分配上的严重不均衡与不平等,避免权利仅仅成为某些人与群体的特权。在现代社会中,每个公民不仅必须享有权利,而且应该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而不是那些已经占有大量社会资源的人才享有更多更广泛的权利。“只要对权利的分配是非正义的,那么对权利的承认也就无正义可言,进而,对这些权利的保护也就谈不上什么正义性。所以,分配权利的正义乃是权利正义的核心。”^①基本权利的平等、机会的平等、社会利益向所有成员平等地开放、按照各人应得份额进行分配、对于弱势群体给予合理的倾斜性救助等等,都是分配正义的体现。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迅速发展中的转型社会而言,权利分配的正义要求公共权力与社会在注重财富总量提升的同时,尤其要注意发展成果的共享问题,注意权利资源在社会各阶层与群体之间合理调整与正当配置的问题。因为 GDP 的迅速发展与国家财富总量的急剧增加并不必然意味着权利在各群体与阶层间的公平分配,并不直接等同于权利贫困现象的迅速减少与自然克服。对此阿玛蒂亚·森对于饥荒的分析颇有启示意义。森通过研究发现,用粮食缺乏来解释历史上的一些饥荒是行不通的。历史上有许多国家与地区饥荒恰恰发生在粮食产量的高峰时期。而“繁荣型饥荒”之所以发生是因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2 ~ 143 页。

为很多公民的经济权利与交换权利被剥夺或缺失。森认为,权利可表现为“禀赋权利”和“交换权利”。前者是指一个人的初始所有权,比如他所拥有的土地、自身的劳动力等;后者是指一个人利用自己的禀赋从事生产并与其他人交换所能获得的商品束。森指出,不同阶层的人对粮食的控制和支配能力表现为社会权利关系,而这种权利关系又决定于法律、经济、政治等因素,如果权利体制不合理或者失败则会导致贫困与饥荒,或者当一个人的市场交换权利减弱或被剥夺时,即发生贫困。所以,按照森的观点,饥荒的发生与否不仅仅取决于粮食的总产量,更取决于产权与交换权利的合理有效分配。如果权利体制不公正合理,就会导致粮食分配的不合理,这种不合理的分配如果过分就会导致贫困与饥荒。^①

森的分析表明,粮食总产量的增加并不必然意味着产权与交换权利的合理公平分配,反而可能与权利的贫困及其所导致的饥荒相伴随。“森的权利贫困理论与方法告诉我们,贫困不单纯是一种供给不足,还是权利不足,尤其是在繁荣时期。大量事实证明,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并不必然带来社会整体的富裕,如果不有效地调整公民与国家的权利关系,不有效地调节分配中的权利关系,繁荣发展必然造成巨大的社会分裂,以致‘使社会衰败并毁坏’。在中国当代工业化进程中,已经出现的‘繁荣型贫困’,就是很典型的权利贫困的例证。”^②“从权利的逻辑来看,社会不和谐的问题如贫富分化、城乡差距或社会不公等,固然有弱势群体自身的素质和能力等方面的原因,也是强势群体的权力恣意所造成的,还是社会制度安排中权利贫困的必然结果。因而,主要是由于权利的贫困,普通公众或是丧失了

① [印]阿玛蒂亚·森:《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王宇、王文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印]让·德雷兹、阿玛蒂亚·森:《饥饿与公共行为》,苏雷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② 马新文:《阿玛蒂亚·森的权利贫困理论与方法述评》,载《国外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平等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资格,或是缺乏各种发展、进步的机会,或是缺乏维护自身权益的资源条件和行动能力,从而导致了各种形式的^①不和谐、不公正、不平等现象。”^①这实在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所应注意的紧迫问题。

一个和谐、包容、公正的社会必然是以权利的公平分配为基础的。“只有在权利平等的框架下,社会成员才能不分贫富、不分强弱而一律成为社会的正式成员。和谐社会也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只有最大限度地实施权利平等,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才有可能激发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造力,使这一庞大群体的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充分而合理的使用,使他们有机地融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去,这样,整个社会也才会是真正有活力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还应当是稳定有序的社会,只有认真解决权利失衡问题,对每一个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享有基本权利的机会,并给予切实的保障,才能够从最起码的底线意义上体现出社会对人的尊严的肯定,才能使社会成员产生最基本的安全感和对社会的认同感,整个社会才能长治久安,才能实现真正的和谐。一句话,权利资源的平等分配已成为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关键性因素。”^②而权利资源分布的严重不均衡,权利实现的严重不平等则是现代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隐患。当人们因权利配置的失衡而在法律上遭到不平等的待遇时,他们就会产生一种自己的利益、人格、价值与尊严受到侵害与蔑视的感觉,他们会因这种感觉而产生自卑、逆反、愤怒甚至仇恨等情绪。当这种感觉与情绪积累到一定程度必然导致失控性的爆发从而危及社会的稳定和谐。

在对应有权利予以承认并进行制度化配置时,公共权力还需要考虑在制度规则上如何协调权利之间的冲突以及权利与安全、秩序、

① 韩志明:《权力的恣意与权利的贫困:构建和谐社会的二维分析》,载《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梅萍:《和谐社会权利的伦理思考》,载《江淮论坛》2008年第1期。

福利、效率等其他社会价值的冲突。当然,权利的这种种冲突最终必须通过实际的具体的行为协调才能得到控制,但是制度规则层面的预先规定与整合也是极为必要的。一种合理有效的权利体系必须把权利的内在冲突与外在冲突在制度规则的层面预先予以化解协调,把各种应然的价值根据特定的社会历史阶段与发展形势予以整合。“权利冲突包括权利的内部冲突和权利的外部冲突。内部冲突是指各种权利之间的冲突。如我们自由说话的权利可能与邻居安静休息的权利相冲突,可能与他人的人格尊严相冲突,也可能与他人的隐私权相冲突。……外部冲突是指权利与秩序、安全、平等、福利等之间的冲突。”^①权利内部的冲突既包括权利类别的冲突,也包括权利个体之间的冲突。这种种内外部的冲突表明,在实际的社会发展中,公共权力与社会既不能仅仅考虑权利的因素而置其他各种目标于不顾,否则社会发展容易陷入单纯的权利理想主义,容易脱离现实的发展条件而将权利绝对化,从而影响社会的正常有效发展,也不能只注重突出某种权利或某些人的权利而置其他权利或其他群体的权利于不顾,否则容易激发社会问题、激化社会矛盾。只有对权利的各种内外部冲突预先进行通盘的考虑,一个国家的制度政策才能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其发展也才能切实而有效。

在应有权利认定与公平分配的基础上,公共权力还要对法定权利进行保护与救济以使其最大可能的落到实处,成为公民的现实权利与能力。在这个意义上,主张和承认权利并将其完善地制度化是一回事,而公共权力通过有效行为将之落实为公民切实享有的权益是另一回事。国家对权利实现的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协调权利之间的冲突,防止法定权利受到不正当的侵害,在其受到侵害时予以有效救济。二是创设条件充分保障和促进各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这种积极的保障与促进功能表现的愈益明显。不管通过哪一种保障方式,“现实权利和法定

^① 王人博、程燎原:《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8页。